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四、 结论意见.....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邦集团股份”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安邦集团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指	安邦护卫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安邦集团有限	指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安邦有限	指	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系安邦集团有限设立时的名称
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财开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都物业	指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捍卫	指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卫邦	指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安邦科技	指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智慧消防	指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安邦科技参股的公司
新优势文化	指	浙江新优势文化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安邦文化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邦安全	指	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邦钜鑫	指	浙江安邦钜鑫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安邦	指	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安邦	指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安邦保安	指	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台州安培	指	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安邦智慧科技	指	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
台州牛盾	指	台州牛盾公共安全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台州安邦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嘉兴安邦	指	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安邦护卫控股子公司
丽水安邦	指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丽水安邦安保	指	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控股子公司
丽水驾校	指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控股子公司
丽水培训学校	指	丽水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控股子公司
松阳易驾	指	松阳县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参股的公司
龙泉易驾	指	龙泉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参股的公司
丽水易驾	指	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参股的公司
绍兴安邦	指	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绍兴安邦安全	指	绍兴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安邦控股子公司
绍兴培训公司	指	绍兴市越城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绍兴安邦控股子公司
湖州安邦	指	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州金融外包	指	浙江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湖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舟山安邦	指	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舟山科技	指	浙江舟山安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安邦控股子公司
宁波安邦	指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波安邦保安	指	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安邦控股子公司
宁波银邦	指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安邦参股的公司
宁波智创	指	宁波智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安邦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衢州安邦	指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安邦护卫控股子公司
衢州施救	指	浙江衢州安邦交通施救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安邦保安	指	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检测	指	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培训学校	指	衢州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驾驶人考服	指	衢州市安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温州安邦	指	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华安邦	指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信安视通	指	浙江信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邦安保科技	指	浙江安邦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安邦全资子公司
南太湖安邦安全	指	浙江南太湖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0058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61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62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9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719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5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了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15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和授权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了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9月9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据授权召开的董事会

鉴于《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重新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和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对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作出修订。

（四）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9 月 6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1〕11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数量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复文件；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85683832W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 6 号之江财富中心 E8 楼
法定代表人	吴高峻

注册资本	8,064.5161 万元
实收资本	8,064.516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2.28
营业期限	2006.02.28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依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0〕104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财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

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以及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的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

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8,064.516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303.22 万元、10,508.75 万元和 8,544.1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72.45 万元、43,992.46 万元和 36,610.8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68.15 万元、206,394.16 万元和 219,721.6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安邦有限的设立

安邦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其营业执照；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调查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集团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浙江省国资委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安邦集团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安邦集团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

协议，并对相关财务凭证进行了抽查；查验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证书，取得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文件；

2、查询子公司自建房屋的相关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房产的相关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商标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了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络平台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信息；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

- 5、查验了《审计报告》;
- 6、就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建造、购买、自行开发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部分因二期尚未建设完成导致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其他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且上述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取得，且在有效期内，未有欠费情形，合法有效。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瑕疵租赁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所在地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查询结果；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访谈及取得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

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邦集团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增资情况，不存在减资、合并及分立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调取了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查验了发行人关于章程修改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包括前身安邦集团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的网站。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

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登录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交纳了全部罚款，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审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性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资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诉讼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

3、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5、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对发行人股东南都物业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并对南都物业和赵磊进行访谈确认；

7、对联交所出具的《纪律行动声明》进行核查，核查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控股股东国资公司进行访谈确认；

8、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9、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均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此外主管部门均已对上述事项出具证明或进行确认，证明或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受到联交所谴责的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发行人董事赵磊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警示，上述警示函、监管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会因此导致赵磊不符合发行人董事人员任职资格。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描述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核查

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捍卫、宁波卫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子公司历史上同股不同权

1、2012年12月4日，《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安邦护卫集团组建方案〉的通知》：“调整股权结构，由安邦集团收购现行各市安邦护卫公司股东股权，使母公司持有各市子公司51%股权。安邦护卫集团组建后，由于实际经营活动主要在子公司，母公司在利润分配中让利各子公司其他股东（必须是国有的）21%的红利，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根据上述文件及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文件，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历史上存在分红权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2、2015年9月30日，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安邦护卫集团改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综合[2015]5号），安邦护卫集团对所属产权多元化的子公司，实行责权利相统一和同股同权同利。

上述通知发布后，嘉兴安邦因一直同股同权，未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股同权事项；5家子公司直接执行该文件，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确定了执行同股同权，包括此前一直同股同权的湖州安邦，和新执行同股同权的绍兴安邦、宁波安邦、衢州安邦、舟山安邦。

其余4家公司的少数股东未及时配合执行该项新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为实现同股同权，与该4家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协商，采取延长超额分红权时间、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等形式逐一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红权差异情况	实行同股同权时间	解决措施和具体过程
1	丽水安邦	安邦集团有限持股 51%，分红权为 30%； 其他股东持股 49%，分红权为 70%	2018.1.1	2018 年 7 月 16 日，丽水安邦股东会决议：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30%：70%比例进行分红； (2)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行同股同权。
2	杭州安邦		2019.1.1 部分解决； 2022.3.24 全部解决	2019 年 8 月 21 日杭州安邦股东会通过决议，安邦集团有限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按照评估价收购少数股东市安保集团持有杭州安邦 40%的股权（杭州安邦章程中约定该部分股权拥有 14%的超额分红权，本次一并转让），工商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转让 7%不含分红权的股权给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杭州安邦实现了同股同权。
3	温州安邦		2015.8.1	2021 年 8 月股东会通过决议，从 2015 年 8 月 1 日开始同股同权。同时，双方签署了备忘录，根据省政府的协调，少数股东温州保安公司享受的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温州安邦 21%的未分配利润，由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担。
4	台州安邦		2018.7.1	2019 年 6 月，台州安邦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 (1) 因 2012 年底安邦有限（发行人前身）收购台州安邦 31%股权时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台州安邦每股净资产，重新计算 2012 年底每股净资产并考虑 21%超额分红权对应的评估增值，由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差价款； (2)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台州安邦各股东按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责任、权利、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不存在出资和分红比例差异的情形。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3年2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5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1
二十四、结论意见	5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邦集团股份”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或“天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10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 2022 年 7 月 1 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2年7月1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078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81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82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79号）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

浙江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1〕111 号）。浙江省国资委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复文件，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508.75 万元、8,544.13 万元和 10,287.4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92.46 万元、36,610.81 万元和 32,698.8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394.16 万元、219,721.64 万元和 237,932.9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资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注册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98592788H，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扬剑，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经营范

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依法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旧合法、有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及办理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依旧合法、有效；发行人仍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 1】	发行人	浙江省公安厅	浙公保服 20170500 号	-
2		杭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1 号	-
3		宁波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2 号	-
4		温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3 号	-
5		嘉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4 号	-
6		湖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5 号	-
7		绍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6 号	-
8		衢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8 号	
9		舟山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9 号	
10		台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10 号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1		丽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11 号	-
12		丽水安邦安保		浙公保服 20190668 号	-
13		宁波安邦保安		浙公保服 20130221 号	-
14		台州安邦保安		浙公保服 20130277 号	-
15		衢州安邦保安		浙公保服 20160475 号	-
16		绍兴安邦安全		浙公保服 20200729 号	-
17		安邦安全		浙公保服 20160483 号	-
18		安邦安保科技		浙公保服 20221039 号	-
19		南太湖安邦安全		浙公保服 20231093 号	-
20	保安培训许可证 【注2】	绍兴安邦	浙江省公安厅	浙公保培 20150029 号	-
21		温州安邦		浙公保培 20190078 号	-
22		台州安培		浙公保培 20210104 号	-
23		衢州安邦保安培训中心		浙公保培 20150032 号	-
2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宁波安邦保安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204201609280031	2025.06.19
25		舟山安邦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901201908280050	2025.08.08
26		安邦安全	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100201810240006	2024.10.23
27		衢州安邦保安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801201608310005	2025.08.30
28		台州安邦保安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1001202110130007	2024.10.12
29		绍兴安邦安全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602202111290199	2024.11.28
30		安邦安保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108202209300033	2025.09.29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31		湖州安邦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501202211210014	2025.11.17
3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邦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033000855	有效期 3 年 (2020.12.01 取得)
33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衢州培训学校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民 333080020000249 号	2024.05.27
34		绍兴培训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民 333060222019029 号	2027.01.29
35		丽水培训学校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民 333110120000309 号	2027.03.02
3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台州安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277164	2025.11.26
37		绍兴安邦		D233284750	2026.01.10
3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安邦科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378499	2027.07.10
39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衢州安邦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通(无)企字第 010382 号	长期有效
40		嘉兴安邦		民航通(无)企字第 020547 号	长期有效
4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衢州检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11105021034	2027.12.07
4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安邦科技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	JC212102172	2024.04.18
43		绍兴安邦		JC212200878	2027.06.16
4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丽水驾校	丽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 331102800008 号	2025.12.26
45		丽水驾校松阳分校	浙江省松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 331124900002 号	2024.07.27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46		丽水驾校龙泉分校	龙泉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331181800007号	2024.08.01
4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安邦	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甬北字第190359号	2024.09.05
48		绍兴安邦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浙越镜排字第(2020)18号	2025.05.17
49		舟山安邦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	浙舟(高新区)字第2021004号	2026.12.28
50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衢州安邦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运备案衢字ZL0800000009号	-
51		绍兴安邦		浙运备案绍字ZL0602000045号	-
52		舟山安邦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舟字 ZL0902000030号	-
53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绍兴安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2021]019139	2024.01.14
54		台州安邦		(浙)JZ安许证字[2021]099063	2024.02.17
55		安邦科技		(浙)JZ安许证字[2022]011469	2025.07.21
56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仓储物流)	宁波安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AQBSMII202200004	2025.01.26
57		台州安邦		浙AQBSMII202200009	2025.04.23
58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杭州安邦	杭州市公安局	浙A金(新)第035号	-
59			杭州市公安局	浙A金(新)第00066号	-
60			建德市公安局	浙A金(新)第013号	-
61		宁波安邦	宁波市公安局	甬公金字(2017)第0023号	-
62			宁海县公安局	宁公金394号	-
63			慈溪市公安局	慈公金字(2021)第44号	-
64			温州安邦	温州市公安局	浙C50001
65		平阳县公安局		浙C50002	-
66		嘉兴安邦	嘉兴市公安局	嘉公治[2018]04号	-
67				嘉公治[2013]02号	-
68		湖州安邦	湖州市公安局	2014-030 [#]	-
69	2017-001			-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70				2017-002	-
71				2017-003	-
72				2017-005	-
73		绍兴安邦	绍兴市公安局	三〇五号	-
74	嵊州市公安局		43	-	
75	诸暨市公安局		0027	-	
76		衢州安邦	衢州市公安局	浙 H0657	-
77		舟山安邦	舟山市公安局	-	-
78		丽水安邦	丽水市公安局	浙 K10010	-
79			云和县公安局	浙 K00918	-
80			庆元县公安局	浙 K0752	-
81			遂昌县公安局	浙 K00687	-
82		台州安邦	台州市公安局	浙 J2017005	-
83				浙 J2015010	-
84				浙 JC2020-027	-
85				浙 J2021002	-
86	特种行业许可证	丽水培训学校	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丽开公特旅字第 202201 号	-
8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台州安邦保安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 B2-20230072	2028.02.02

【注 1】：2022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出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及其辖属子公司押运资质的证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经浙江省政法委、省公安厅批准成立，2015 年 7 月经脱钩改制成为省属国有企业，2020 年 12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并更名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拥有武装守押资质的省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均为安邦护卫集团辖属、独立法人、具有武装押运资质的子公司。截至目前，省公安厅核发了 12 家武装押运资质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无其他企业获武装守押资质许可。”

【注 2】根据 2021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 752 号），取消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衢州安邦和其他少数股东新设立子公司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AWRHUX8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智慧大道333号3幢C2座201-10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淑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3.03.07
营业期限	2023.03.07 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衢州安邦	510	51
2	发行人	200	20
3	衢州市瑞城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
4	衢州衢电无线电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
5	李柏辰	90	9
合计		1,000.00	100

（2）衢州施救

补充核查期间，衢州施救法定代表人由张剑峰变更为张淑芬。

（3）绍兴培训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绍兴培训公司住所由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 201 室-2 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环南路 25 号 1 幢 1 楼、3 幢 301-306 室。

2、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1）丽水易驾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丽水驾校的参股公司丽水易驾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减少至 18 万元，股东丽水市大地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易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A034A52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环西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健飞
注册资本	1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模拟驾驶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06.05
营业期限	2017.06.05 至 2027.06.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易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1.1111
2	丽水市鸿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	11.1111
3	丽水市永昌驾校有限公司	2	11.1111
4	丽水市佳培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1.1111
5	丽水安邦	2	11.1111
6	丽水市大众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1.1111
7	丽水丽阳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1.1111
8	丽水市白云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普通合伙）	2	11.1111
9	丽水市安顺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1.1111
合计		18	100.0000

（2）同庆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023 年 3 月 10 日，安邦科技（乙方）与安庆市同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合资协议》，约定甲乙双方设立合资公司同庆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菱湖南路 393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乙方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约定的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余兴才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监事何蕴洁担任浙江浙财清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结合上述规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电海康公司 【注】	技防材料等	7,821,117.77	5,752,002.79	1,285,680.75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等	-	-	411,835.00
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	维修材料等	3,301.89	-	2,075.47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劳务费等	-	1,698.11	2,547.17
金华安邦	银行押运外包服务	139,811.32	123,361.57	-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电费	2,610.41	-	-

【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中电海康的子公司包括：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储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华安邦	综合安防服务	292,669.82	325,207.82	313,254.73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综合安防服务	-	-	240,566.04
宁波银邦	金融安全服务	7,439,893.86	8,739,383.01	9,895,693.39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综合安防服务	483,342.14	2,413,575.56	2,081,370.80
	其他业务收入	182,300.00	-	-
智慧消防	综合安防服务	-	134,502.49	128,219.90
	其他业务收入	96,808.78	92,962.74	-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131,456.87	-	-
中电海康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	2,184,758.90	2,456,763.24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应急服务	16,981.13	33,962.26	-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	73,305.22	-

2、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注 1】	2021 年度【注 1】	2020 年度【注 2】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宁波安邦	房屋建筑物	28,324.69	61,714.28	61,714.32

【注1】为当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注2】为当期确认的租赁费。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安邦	智慧消防	房屋建筑物	1,198,532.12	285,297.06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2 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温州安邦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3,931,165.10	-	13,931,165.10	-	334,110.21
------	------------------------------	---------------	---	---------------	---	------------

(2) 2021 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	8,000,000.00	-	387,566.67
温州安邦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	13,931,165.10	-	13,931,165.10	213,785.34

(3) 2020 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342,652.84

4、关联担保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温州安邦	14,700,000.00	2020.12.21-2021.12.20	是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66,181.90	10,570,189.42	6,717,397.27

6、其他关联交易

(1) 受让杭州安邦 40% 股权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35,502,683.65 元收购杭州安邦 40% 的股权，股权受让款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2020 年 3 月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和工商变更。

(2) 购买温州安邦的少数股东权益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替发行人承担补偿款

2021 年 7 月，按照浙江省政府批示的《关于安邦护卫集团有关温州安邦护

卫“同股不同权”问题协调情况的汇报》(以下简称“协调情况的汇报”),发行人与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安防学院”)、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现更名为“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保安公司”)签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关于落实〈安邦护卫集团有关温州安邦护卫“同股不同权”问题协调情况的汇报〉要求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协调情况的汇报和备忘录约定,需要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温州安邦 2015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1%的金额。

其中,温州安邦 2015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净利润为 78,915,996.72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4 年和 2015 年 4,375,000.00 元分红款以及 2016 年、2017 年计提的盈余公积 2,908,069.29 元(2016 年 2 月温州安邦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法定盈余公积低于注册资本的 50%,2016 年和 2017 年法定盈余公积计提到注册资本的 50%后不再计提)后,可分配利润为 71,632,927.43 元的 21%为 15,042,914.77 元,应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 15,042,914.77 元,该金额由发行人的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担。

其中,温州安邦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0,936,510.77 元的 21%为 2,296,667.26 元,经协商后发行人应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 3,051,368.79 元,该金额由发行人承担。

(3) 与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合作项目

2019 年 7 月 25 日,绍兴安邦与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签署《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考试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绍兴安邦与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共同合作建设一个标准化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考试场地,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场地选址、租赁并进行项目的日常工作运营,绍兴安邦负责项目的建设,包括基础建设、平台系统建设、车辆购置、改装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等。项目投入运营后,双方按照比例对营业收入进行分配。项目运营期限为 6 年,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产生收益。

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租入场地,租赁期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合计租赁费为 194 万,同时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的运营管理。

2020年4月起，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不再系关联方，截至2020年3月末，绍兴安邦在此项目共投入5,996,928.13元。

(4) 出让杭州安邦7%股权

为解决杭州安邦同股不同权问题，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杭州安邦不含分红权的7%股权转让给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601,189.02元。2022年2月，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22年3月，杭州安邦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5) 非全资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①2022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温州安邦	发行人	5,970,499.33	-	5,970,499.33	-	129,898.82
杭州安邦	嘉兴安邦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339,622.64
杭州安邦	发行人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342,630.50
安邦科技	嘉兴安邦	-	5,000,000.00	5,000,000.00	-	71,000.00

②2021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湖州安邦	绍兴安邦	6,000,000.00	-	6,000,000.00	-	235,259.43
温州安邦	发行人	-	5,970,499.33	-	5,970,499.33	91,622.29
	绍兴安邦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23,034.59
杭州安邦	发行人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416.67
	嘉兴安邦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512,264.15

③2020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	衢州安邦	5,000,000.00	-	5,000,000.00	-	116,980.35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湖州安邦	绍兴安邦	16,000,000.00	-	10,000,000.00	6,000,000.00	698,309.75
温州安邦	绍兴安邦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1,187.11
丽水安邦	发行人	-	5,000,000.00	5,000,000.00	-	35,146.75
丽水安邦	绍兴安邦	6,500,000.00	-	6,500,000.00	-	46,429.50

7、关联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华安邦	278,160.00	27,816.00	-	-	168,500.00	16,850.00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衢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709,439.50	488,728.95	2,934,174.93	293,417.49	-	-
	智慧消防	13,274.34	1,327.43	-	-	-	-
	宁波银邦	-	-	6,603.77	660.38	-	-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500.00	5,450.00	-	-	-	-
	中电海康公司	-	-	-	-	770,707.81	77,070.78
小计		3,055,373.84	523,322.38	2,940,778.70	294,077.87	939,207.81	93,920.78
预付账款	中电海康公司	1,394.22	-	-	-	-	-
小计		1,394.22	-	-	-	-	-
其他应收款	金华安邦	-	-	-	-	123,400.00	12,340.00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衢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	10,000.00	5,000.00
	中电海康公司	65,000.00	12,600.00	56,000.00	5,600.00	-	-
	智慧消防	31,603.33	3,160.33	-	-	-	-
小计		106,603.33	25,760.33	66,000.00	13,600.00	133,400.00	17,340.00
合同资产	金华安邦	123,400.00	12,340.00	-	-	-	-
小计		123,400.00	12,340.00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中电海康公司	2,037,372.76	3,713,977.94	3,165,727.26
	金华安邦	139,811.32	-	-
小计		2,177,184.08	3,713,977.94	3,165,727.26
预收款项	智慧消防	299,633.03	-	-
	小计	299,633.03	-	-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	17,196,319.23	-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	-	8,079,566.67
	智慧消防	100,000.00	-	-
小计		100,000.00	17,196,319.23	8,079,566.67
应付股利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	-	55,798,906.59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25,091,530.56
	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	-	-	17,186,705.00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衢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	-	3,136,000.00
小计		-	-	101,213,142.15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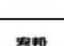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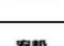

（一）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9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48281430	发行人	2021.04.07- 2031.04.06	40	原始取得
2		48278108		2021.04.07- 2031.04.06	45	原始取得
3		48277064		2021.04.07- 2031.04.06	38	原始取得
4		48272383		2021.04.07- 2031.04.06	44	原始取得
5		48266587		2021.04.07- 2031.04.06	43	原始取得
6		48258067		2021.04.07- 2031.04.06	41	原始取得
7		48257066		2021.04.07- 2031.04.06	42	原始取得
8		48257049		2021.04.07- 2031.04.06	39	原始取得
9		48243413		2021.03.14- 2031.03.13	37	原始取得
10		48234991		2021.03.14- 2031.03.13	35	原始取得
11		48234978		2021.03.14- 2031.03.13	34	原始取得
12		48234962		2021.03.14- 2031.03.13	33	原始取得
13		48214977		2021.03.14- 2031.03.13	36	原始取得
14		48208581		2021.03.14- 2031.03.13	30	原始取得
15		48208517		2021.03.14- 2031.03.13	23	原始取得
16		48208223		2021.03.14- 2031.03.13	16	原始取得
17		48208029		2021.03.14- 2031.03.13	25	原始取得
18		48207972		2021.03.14- 2031.03.13	2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9		48207931		2021.03.14-2031.03.13	10	原始取得
20		48207763		2021.03.14-2031.03.13	29	原始取得
21		48207757		2021.03.14-2031.03.13	26	原始取得
22		48207668		2021.03.14-2031.03.13	15	原始取得
23		48207661		2021.03.14-2031.03.13	12	原始取得
24		48207658		2021.03.14-2031.03.13	11	原始取得
25		48207527		2021.03.14-2031.03.13	8	原始取得
26		48207437		2021.03.14-2031.03.13	27	原始取得
27		48207369		2021.03.14-2031.03.13	18	原始取得
28		48207153		2021.03.14-2031.03.13	7	原始取得
29		48206844		2021.03.14-2031.03.13	13	原始取得
30		48206640		2021.03.14-2031.03.13	17	原始取得
31		48206454		2021.03.14-2031.03.13	31	原始取得
32		48206616		2021.03.14-2031.03.13	9	原始取得
33		48206398		2021.03.14-2031.03.13	28	原始取得
34		48206389		2021.03.14-2031.03.13	24	原始取得
35		48206330		2021.03.14-2031.03.13	19	原始取得
36		48206305		2021.03.14-2031.03.13	14	原始取得
37		48206161		2021.03.14-2031.03.13	2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38	AP	48206158		2021.03.14-2031.03.13	20	原始取得
39	AP	48205961		2021.03.14-2031.03.13	32	原始取得
40	AP	48200426		2021.04.07-2031.04.06	5	原始取得
41	AP	48199170		2021.04.07-2031.04.06	4	原始取得
42	AP	48198136		2021.04.07-2031.04.06	6	原始取得
43	AP	48197542		2021.04.14-2031.04.13	3	原始取得
44	AP	48188538		2021.03.21-2031.03.20	2	原始取得
45	AP	48167084		2021.04.07-2031.04.06	1	原始取得
46	AP	26313545		2018.09.07-2028.09.06	9	原始取得
47	安邦	20669581		2017.11.07-2027.11.06	1	原始取得
48	安邦	20669528		2017.11.07-2027.11.06	2	原始取得
49	安邦	20669372		2017.11.07-2027.11.06	4	原始取得
50	安邦	20667328		2017.11.07-2027.11.06	6	原始取得
51	安邦	20666958		2017.11.07-2027.11.06	7	原始取得
52	安邦	20666726		2017.11.07-2027.11.06	8	原始取得
53	安邦	20665947		2017.11.07-2027.11.06	9	原始取得
54	安邦	20665402		2017.11.07-2027.11.06	11	原始取得
55	安邦	20665211		2017.09.07-2027.09.06	14	原始取得
56	安邦	20665049		2017.09.07-2027.09.06	20	原始取得
57	安邦	20664604		2017.11.07-2027.11.06	24	原始取得
58	安邦	20664502		2017.11.07-2027.11.06	25	原始取得
59	安邦	20664309		2017.11.07-2027.11.06	2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60	安邦	20663319		2017.11.07-2027.11.06	30	原始取得
61	安邦	20662927		2017.11.07-2027.11.06	32	原始取得
62	安邦	20662584		2017.11.07-2027.11.06	37	原始取得
63	安邦	20662175		2017.11.07-2027.11.06	40	原始取得
64	安邦	20661900		2017.11.14-2027.11.13	43	原始取得
65		16655652		2016.06.14-2026.06.13	16	原始取得
66		16655590		2016.05.28-2026.05.27	17	原始取得
67		16655350		2016.06.14-2026.06.13	18	原始取得
68		16655227		2016.06.14-2026.06.13	19	原始取得
69		16655049		2016.06.14-2026.06.13	45	原始取得
70		16654703		2016.05.28-2026.05.27	45	原始取得
71		16654601		2016.05.28-2026.05.27	39	原始取得
72		16654451		2016.09.14-2026.09.13	28	原始取得
73		5411681		2010.01.21-2030.01.20	45	原始取得
74		5411679		2009.10.21-2029.10.20	28	原始取得
75		5411678		2009.08.28-2029.08.27	19	原始取得
76		5411677		2009.08.21-2029.08.20	18	原始取得
77		5411384		2009.12.21-2029.12.20	17	原始取得
78		5411383		2009.12.21-2029.12.20	16	原始取得
79	安邦护卫 	51439270		2022.08.21-2032.08.20	45	原始取得
80	安邦护卫	63639580		2022.12.07-2032.12.06	3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81	安邦护卫	51437169		2022.12.21-2032.12.20	39	原始取得
82	安邦护卫	63635272		2023.01.21-2033.01.20	9	原始取得
83	稔泰	25512031	丽水安邦	2018.07.21-2028.07.20	40	原始取得
84	稔泰	25505865		2018.07.21-2028.07.20	30	原始取得
85	稔泰	25502989		2018.07.21-2028.07.20	35	原始取得
86	稔泰	25502692		2018.07.21-2028.07.20	29	原始取得
87	稔泰	25499301		2018.09.07-2028.09.06	31	原始取得
88		63503487	安邦科技	2022.11.21-2032.11.20	6	原始取得
89		63522419		2022.12.21-2032.12.20	9	原始取得
90		63636808		2022.12.28-2032.12.27	9	原始取得
91		63542019		2023.01.21-2033.01.20	42	原始取得
92	鞍欣	66540802		2023.02.14-2033.02.13	38	原始取得
93	鞍欣	66546144		2023.02.14-2033.02.13	42	原始取得

(二) 自有房屋对外出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的合计 2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年)	面积(m ²)
1	丽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集中金库二楼	2018.08.15-2023.08.14	1,000,000	950.00
2		丽水新泽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丽水安邦综合培训大楼及附属停车位	2021.04.01-2026.03.31	4,382,400	建筑 19,406.49 及 200 个停车位

3		丽水市莲城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集中金库五楼	2021.01.01-2030.12.31	前三年 500,000; 第四至六年 515,000; 第七至十年 540,750	950.00
4	湖州安邦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综合业务楼的 A03 号库、现金作业区及附属用房、三楼 3 间办公室	2020.08.01-2023.07.31	300,000	约 42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银行业务楼的 9 号库、三楼部分办公区及仓库	2018.08.01-2023.07.31	前三年 830,000 后两年 896,400	约 900
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内一楼南边 2 号金库及附属办公室 2 间	2021.02.03-2023.02.02	453,000 (包含金库服务费)	约 335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基地一楼库区的 B08 号库房	2019.10.01-2024.09.30	162,410	约 2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守押服务基地综合业务楼二、三层	2019.10.01-2024.09.30	750,000	1,701.00
9		德清县博物馆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基地内 B10 号库房	2022.10.10-2023.10.09	500,000	约 350
10		湖州康山街道安安食品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安邦后勤楼二楼	2022.01.01-2022.12.31	12,000	105
11		温州安邦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滨海十九路 422 号	2022.12.01-2023.11.30	539,005

12	嘉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创业园长平路236号主楼二楼西面	2019.03.18-2024.03.17	324,000	579.35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嘉兴市南湖区长平路236号	2021.08.16-2031.08.15	500,000	约720
14	台州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上鞏村（上鞏安置区道头区块四期九幢）	2019.01.01-2023.12.31	980,000 第4年和5年每年递增3%	1,008
1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	2022.07.16-2023.12.31	901,276	656.61
16				2021.01.01-2023.12.31	157,133	287
17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渡南路799号	2020.11.01-2025.10.30	432,525	571.0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	2021.12.01-2026.11.30	168,000	570	
19	绍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市镜湖区凤林西路518号	2020.05.25-2025.05.24	1,367,500	927.5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绍兴市镜湖区凤林西路518号	2014.11.09-2023.11.08	前五年200,000， 后五年220,000	730
21		浙江圆音海收藏品艺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区凤林西路518号	2022.04.01-2023.03.31	450,000	110
22	舟山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111号	2020.08.01-2025.07.31	351,961	506.26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111号	2022.02.01-2032.01.31	278,000	365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111号	2022.08.01-2027.07.31	453,600	621.76

（三）转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他人房屋再对外进行转租的合计20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转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1	杭州安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172号主基地1号楼	2020.10.15-2027.10.14	438,730 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611.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172号主基地1号楼	2022.12.19-2024.12.18	1,350,000, 合同期内以每年2%进行递增	840.2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172号主基地1号楼	2022.06.15-2027.10.14	542,218	390.94
4		智慧消防	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1号创伟科技园5号楼18层1801-1808室	2021.09.29-2024.03.17	1,306,400	1,376.56
5		浙江浙财清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172号南环路主基地1号楼二楼部分场地	2022.01.01-2026.12.31	383,250.00 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500.00
6		杭州西湖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蒋介石斗25-2	2022.07.01-2028.05.31	606,150	约4,000
7	衢州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市衢化路209号(衢州安邦公司大楼南楼第三层)	2016.03.01-2026.02.28	650,000 从第五年起每年递增3%	912.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市衢化路209号(衢州安邦公司大楼南楼第四层)	2016.01.01-2025.12.31	550,000 从第五年开始每年递增3%	785.00
9	丽水驾校	丽水市技工学校	丽水市莲都区吕埠坑2号	2022.12.21-2023.12.20	550,000	建筑5,965.00 ; 土地4,031.00
10		汤志旺		2022.01.01-2022.12.31	24,000	约30
11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24,000	约30
12		戴岳华		2022.01.01-2022.12.31	69,600	约90
13		周娇翠		2022.01.01-2022.12.31	48,000	约60
14		阙小辉		2022.01.01-2022.12.31	48,000	约60
15		汤小勇		2022.01.01-2022.12.31	27,600	约34

16		钟伟林		2022.01.01-2022.12.31	24,000	约 30
17		胡子钦		2022.01.01-2022.12.31	24,000	约 30
18		梅香有		2022.01.01-2022.12.31	96,000	约 120
19		彭昕		2022.01.01-2022.12.31	52,200	约 36
20	嘉兴安邦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运河路1355号嘉欣西电产业园4#楼B-1和B-2	2022.05.01-2024.04.30	1,252,800	3,141

(四)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承租的房屋合计 6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1	永恒（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永恒之江财富中心 A30 区块 E7、E8 楼	2017.07.20-2028.01.19	前五年 2,120,000 ；后五年 3,177,140	4,380
2			永恒之江财富中心 A30 区块 E7、E8 楼地下建筑、地下车库	2017.07.20-2028.01.19	400,000	1,692
3	杭州煜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276 号中控软件园 1 幢 B 区 6 层、7 层	2020.07.01-2023.06.30	三年合计 租金 2,965,239. 60	1,296
4	温州红连第九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温州分公司	温州鹿城区鹿城路 1650 号 6 楼 6F5-7 号	2021.01.01-2025.12.31	123,864, 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5%	397
5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邦安全	杭州市上城区高官弄 9 号 10 幢 601-617 室	2020.05.01-2023.04.31	三年合计 租金 907,536	740

6	温岭市太平街道屏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曾用名“温岭市太平街道屏下村经济合作社”）、温岭市太平街道小河头村村民委员会	台州安邦	温岭市太平街道石夫人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环综合楼	2020.05.08-2040.05.07	1,958,000 第六年开始每五年增加 5%	6,196.50
7	云和诚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丽水安邦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 2-15A、2-15B	2016.06.15-2036.06.14	180,000 每隔 5 年按大楼实际面积上调 1 元/平方米/月	办公楼 1-6 层约 2,150； 办公楼一楼场地约 640
8	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丽水市莲都区万象街道吕埠坑 1 号车辆管理所二号服务大厅拍照室三间	2022.01.01-2023.12.31	12,000	54
9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驾校	丽水市莲都区吕埠坑 2 号	2022.12.22-2023.12.21	528,012	房屋 6,094.31； 土地 12,779
10	丽水市储备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城街道坑口村地块	2022.03.01-2022.12.31	365,799	17,419
11	叶崇桂		莲都区南山路 558 号旁	2022.01.01-2022.12.31	100,000	5,600
12	丽水市元卫土地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富二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A2-45 地块	2022.05.28-2023.05.27	564,960	17,120
13	郑海友	丽水驾校 龙泉分校	龙泉市创业大道水南七队公园南路联建房 1 号楼 181、183 店面	2018.09.15-2023.09.14	23,000	约 110
14	林跃平		龙泉市宏阳村（炉田区块）	2022.06.15-2023.06.14	200,000	9,167.80
15	松阳县祥瑞汽车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驾校 松阳分校	松阳县叶村乡西环路 199 号祥瑞汽车城 A9 幢一层 109 号	2020.01.01-2022.12.31	17,280	约 120

16	林跃平		松阳县叶村村花果滩溪滩地	2022.01.01-2022.12.31	150,000	11,800
17	嵊州市东港制衣有限公司	绍兴安邦	嵊州市迪贝路 121 号	2010.06.01-2030.05.31	前 10 年 10 元/平方米/月，后十年 12 元/平方米/月	5,250.20
18	诸暨市范蠡祠旅游有限公司		诸暨市丰民路 5 号编号为 5、7、9 的三幢房屋及相应场地	2009.02.17-2029.02.16	前 10 年每年租金 600,000，后 10 年每年租金 720,000	4,563.08
19	绍兴市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经济开发区涂山东路 32 号	2022.06.01-2027.05.31	549,120	房屋约 3,060，土地约 460
20	嵊州市剡湖街道兴达针织制衣厂		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288 号	2022.11.01-2023.10.31	58,410	250
21	绍兴昉正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分水桥村 6 幢一楼	2020.05.15-2023.05.14	179,750	2,157
22	绍兴市越城区雅利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绍兴培训公司、绍兴都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环南路 25 号 1 幢	2022.07.10-2025.07.09	绍兴培训公司承担 150,000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3%	房屋约 440，场地约 3000
23		绍兴培训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环南路 25 号 1 幢	2022.09.10-2025.09.09	100,000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3%	760
24	宁波市江北区西邵股份经济合作社	宁波安邦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西邵村北海路 239 弄	房屋：2016.07.01-2026.06.31【注 1】	2,284,800 从第四年开始每三年增加 5%	19,038.60
				停车场：2016.07.01-2025.07.31	30,000 从第四年开始每三年环比增加 5%	约 1,333
25	宁波市鄞州银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南商务大厦 B 座 102 室	2020.10.01-2023.09.30	132,495	242

26	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学勉路1号(金融中心1幢3-6号)	2022.10.15-2025.10.14	132,000	305.39
27	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学勉路1号金融中心地下-1,-2层金融专用库房	2019.10.15-2029.10.14	313,000	1,063.75
28	欧仕达(宁波)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108号	2018.11.01-2023.10.31	1,710,148	9,500.83
29	余姚中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北路558号	2022.01.01-2022.12.31	350,000	600
30	慈溪市孙陆建材有限公司		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头村海通路155号	2021.04.01-2036.03.31	第一至第五年 1,280,000 第六至第十年 1,400,000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1,700,000	房屋 3,851.36; 土地 5,385
31	宁波华宁援外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越溪乡工业园区	2022.02.05-2023.02.04	133,800	714
32	包海瑾		北仑保税东区兴业大道11号国际发展大厦802室	2022.04.16-2023.04.15	12,000	约142.67
33	象山宏伟工贸有限公司		象山县丹西街道西谷路315号	2022.07.01-2023.06.30	141,300	约438
34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128号017幢7A02、7A04、7A06、7A08	2019.11.01-2024.10.31	385,530 从第二年 开始每年 递增2%	1,049.16
35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安邦保安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128号017幢7B12	2022.05.06-2024.10.31	每半年一期, 第一期: 22296元 第二期: 22732元 第三期: 22731元 第四期: 22960元 第五期: 22960元	113.75

36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81 号会展中心行政楼 A 四楼 4-2	2022.10.01-2022.12.31	11,014.89	87.52
37	浙江辽汇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安邦	乐清市乐成街道汇丰路（潘家垟村）	2019.02.15-2024.02.14	第一年为 498,000； 后四年为 522,900	5,000
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东路 1 号	2022.09.11-2023.03.10	合计租金 110,500 元	358.81
39	温州市鹿城营楼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温金公路 65 号郑桥旅馆二楼西首及三楼（房屋）	2021.01.01-2024.07.15	328,704	856
			温金公路 65 号，郑桥停车场内西侧（场地）		648,000	4,000
40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89 号瓯海农商银行大楼负一楼金库	2022.01.01-2024.12.31	700,000	约 200
41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安邦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 6 幢及其附属用房	2017.08.01-2022.07.31 【注 2】	前三年为 580,000； 后两年每年增加 20,000	5,650
42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 6 幢（中心金库）及部分地下室	2019.06.01-2022.07.31 【注 2】	2,010,000 从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3%	3,494.03
43		衢州驾驶人考服	衢州市东港八路考试中心 4、5 号线路地块	2020.07.01-2025.06.30	16,200， 每年递增 5%	2,880
44			衢州市东港八路 25 号部分地块	2021.04.01-2026.03.31	87,000， 从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33,333.50
45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安邦	舟山市岱山县衢山大道 1009 号地下一层	2020.03.06-2023.03.05	1,080,000	5,132.20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泗县支行		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 278 号	2022.12.01-2027.11.30	110,000	135.00
47	浙江豆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安邦	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 11 号创伟科技园 5 号楼 18 层 1801 室-1808 室	2019.03.18-2024.03.17	904,399.92	1,376.56
48	建德市公安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法院路 2 号	2021.01.01-2022.12.31	700,000	1,800

49	杭州联合西兴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72 号	2019.11.05-2027.11.04	5,880,000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5%	16,049.38	
50	杭州萧山城厢街道湖头陈社区经济联合社		南至襄七路，北至过渡房围墙，西至河边，东至西兴路	2021.01.01-2023.12.31	98,000	约 1,333	
51	杭州市三墩镇华联村经济合作社	湖州安邦	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	2013.06.01-2023.05.31	864,000 每三年递增 10%	8,000	
52				2013.06.01-2023.05.31	9,000 每五年递增 10%	约 2000	
53				南至浙江步星服饰有限公司，北至村道，东至村道，西至绿化用地	2018.06.01-2023.05.31	20,000	约 1333.3
54				杭长高速下两侧停车场	2021.12.10-2023.06.10	10,000	约 6,000
55	祝建平、赵明珠	湖州安邦	安吉县递铺镇古鄞路 2 号建平大厦二楼整层、负一楼整层	2018.01.01-2022.12.31	290,000	2,200	
56			安吉县递铺镇古鄞路 2 号建平大厦一楼整层及周边停车位	2020.03.01-2022.12.31	300,000	1,100	
57	振力（长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安邦	湖州市振力大厦大堂东侧物用房（105 室）	2020.08.01-2023.07.31	38,150	186.27	
58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安邦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永畅路 288 号	2021.01.01-2022.12.31	378,000	1,700	
59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永畅路 288 号	2022.07.01-2022.12.31	66,000	300	
60	嵇新田、汤水文	湖州安邦	德清县武康镇经济开发区凯旋路 90 号	2020.06.10-2023.06.09	180,000 每年递增 5%	723.27	
61	嘉兴市嘉欣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安邦	嘉兴市运河路 1355 号嘉欣西电产业园 4#楼 B-1 和 B-2	2022.05.01-2024.04.30	939,180	3,141	

【注 1】因上述租赁房屋转让相关事宜，宁波市江北区西部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宁波安邦签署了《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宁波安邦实际使用上述房屋并缴纳租金直至 2023 年 1 月。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租赁场所仍在使用。根据衢州市公安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衢州市公安局已对现有出租场所进行评估，正在申报出租事项流程阶段，故导致合同未续签。

除上述应经营需要租赁的资产外，因发行人员工较多，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员工实际需求，不时为员工租赁宿舍、休息点等非生产经营性用房。截至

2022年12月31日，租赁非生产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①为保障员工押运过程中及押运结束后休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员工租赁54处宿舍或休息室、休息点，面积合计约6,425.13平方米；②为基地员工就餐便利，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了1处食堂，面积60平方米；③为基地员工停车便利，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了1处停车场，面积约2,000平方米。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1、房屋买卖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1项标的额5,000万以上的房屋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出售方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交易金额 (万元)
宁波安邦	宁波市江北区西邵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2023)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14339号	宁波市江北区北川路288号	15,866.00	19,038.60	9,600.00

十二、发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因董事余兴才已达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

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吴高峻	董事长、党委书记	浙江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副理事长
			浙江国资国企创新联合会	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浙商总会	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	诸葛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副书记	中国保安协会武装守护押运专业委员会	委员
3	朱明艳	董事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国资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4	王方瑞	董事	中电海康	创新赋能中台总经理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北微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温州精石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康安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艾思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5	赵磊	董事	南都物业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	王萍	职工代表董事、培训中心主任	台州安邦	董事
			温州安邦	董事
			绍兴安邦	董事
			湖州安邦	董事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工会副主席
			宁波护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棕榈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法定代表人
7	刘波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青年金融学者联谊会	秘书长
			纳尼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08607.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沈红波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企业)	独立董事
			山西平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企业)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企业)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企业)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601008.SH)	
9	马登科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
				执行研究院执行院长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校学风委员会委员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遵义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泸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贵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长沙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理事
			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	常务理事
			重庆市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10	肖炜麟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	副主任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企业)	独立董事

11	毛行立	监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委员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工会	工会主席
12	江建军	监事	国资公司	治理部副部长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61.SZ）	监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	监事
13	何蕴洁	监事	浙江浙财清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浙江浙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财开公司	监事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	骆金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15	郭子仪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非民间商会	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
16	童军杰	副总经理	智慧消防	董事
17	卢卫东	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首席合规官	-	-
18	周黎隽	董事会秘书	-	-

1、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0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高峻、诸葛斌、朱明艳、王方瑞、赵磊、王萍、刘波、沈红波、马登科、肖炜麟，其中刘波、沈红波、马登科、肖炜麟为独立董事，王萍为职工代表董事，吴高峻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毛行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江建军、何蕴洁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毛行立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总经理为诸葛斌，副总经理为骆金海、郭子仪、童军杰，财务负责人为诸葛斌，董事会秘书为周黎隽，总法律顾问为卢卫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余兴才因达退休年龄，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售货物、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6%、13%【注 1】的税率计缴，不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0%、9%【注 1】计缴，提供应税劳务按 6%、5%【注 2】、3%、1%【注 3】的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规定，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发行人子公司安邦安全、安邦钜鑫（2020 年度注销）、宁波安邦保安、衢州安邦保安、台州安邦、台州安邦保安、丽水安邦的部分保安服务收入，按照取得的收入扣除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后的净额，按照 5%计缴增值税。

【注 3】发行人子公司舟山科技、绍兴安邦安全、衢州驾驶人考服、衢州培训学校、丽水培训学校、丽水驾校松阳分校和丽水驾校龙泉分校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绍兴培训公司、衢州检测、湖州金融外包、丽水培训学校、丽水驾校、丽水安邦安保、舟山科技、衢州培训学校	20%	20%	20%
新优势文化（2021 年已转让）	-	20%	20%
绍兴安邦安全、衢州驾驶人考服、台州安培	20%	20%	20%
安邦安保科技、南太湖安邦安全	20%	-	-
安邦安全	20%	20%	25%
安邦科技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以及《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750元/人/月）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安邦安全、杭州安邦、舟山安邦、宁波安邦、宁波安邦保安、绍兴安邦、衢州安邦、衢州安邦保安、衢州检测、衢州施救、湖州安邦、嘉兴安邦、台州安邦、台州安邦保安、温州安邦、丽水安邦、丽水驾校各期均有招用退役士兵，每月按照实际招用的退役士兵当年定额标准进行申请税收减免。

2、企业所得税

（1）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绍兴培训公司、衢州检测、湖州安邦金融、丽水培训学校、丽水驾校、丽水安邦安保、舟山科技和衢州培训学校 2020 年度-2022 年度各纳税年度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新优势文化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绍兴安邦安全、衢州驾驶人考服、台州安培 2020 年度-2022 年度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安邦安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各纳税年度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安邦安保科技和南太湖安邦安全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2) 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12 月 1 日，子公司安邦科技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085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 2022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元)	本期新增补助(元)	本期结转(元)	期末递延收益(元)	说明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基金	130,004.72	1,550,000.00	1,659,844.72	20,16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30,004.72	1,550,000.00	1,659,844.72	20,160.00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稳岗补贴	5,132,201.62	浙人社〔2022〕37号
职业技能补贴	2,285,798.26	越人社发〔2019〕32号、绍市人社发〔2022〕8号
留工培训补助	2,946,917.73	浙人社发〔2022〕37号、浙政发〔2022〕14号
西湖区凤凰行动IPO补助	1,500,000.00	西金融办〔2022〕7号
2021年度重点服务业企业预兑现补助	1,480,000.00	北区财政〔2022〕26号、北区政发〔2017〕46号
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990,000.00	甬国投[2020]19号
2021年度第一批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	420,000.00	北区政发〔2017〕46号
企业上台阶奖励	300,000.00	湖南太湖委〔2019〕95号
重点贡献企业奖励	25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关于表彰2022年度重点企业、重点文创企业、重点金融企业、重点贡献企业、重点老字号、重点街区企业的决定》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31,100.00	浙财建〔2022〕29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227,200.00	温交〔2019〕80号
安全生产社会应急救援补助	150,000.00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成立舟山安邦护卫应急救援队的批复》（舟应急救援〔2022〕74号）
营收赛马奖励	100,000.00	市疫情防控办〔2022〕7号
零星补贴	300,939.00	浙政办发〔2022〕8号、庄街党〔2017〕235号、上政办函〔2022〕18号、杭保协〔2022〕1号
小计	16,314,156.61	-

2、发行人2021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元）	本期结转（元）	期末递延收益（元）	说明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基金	-	1,400,000.00	1,269,995.28	130,004.72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400,000.00	1,269,995.28	130,004.72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

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960,000.00	北区委发〔2017〕46号、上财〔2021〕6号、嘉南财〔2021〕51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140,170.00	越人社发〔2019〕32号
西湖区凤凰行动 IPO 补助	1,500,000.00	西金融办〔2021〕19号
稳岗补贴	1,415,143.71	浙人社发〔2021〕39号、杭人社发〔2020〕48号、绍市人社发〔2021〕49号、《关于市本级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相关事宜的通告》
2021年企业线上培训补贴	1,230,400.00	温人社〔2021〕30号
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1,080,000.00	甬国投[2020]19号
以工代训补贴	518,000.00	浙人社发〔2020〕36号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国高奖励款	400,000.00	西科〔2019〕18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199,800.00	温交〔2019〕80号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补贴	159,900.00	财税〔2019〕22号
市科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2,000.00	杭科资[2020]72号
2020年度嘉兴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	150,000.00	嘉服务业办〔2021〕6号
2021年守重企业奖励	100,000.00	衢市监规〔2021〕5号
企业上台阶奖	100,000.00	柯政发[2020]31号
2021年经济政策奖励	50,000.00	庄街党[2017]235号
零星补助	315,966.52	临财企[2021]8号等
小计	14,471,380.23	-

3、发行人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社保返还	9,390,524.14	浙政办发〔2019〕25号
稳岗补贴	4,704,243.12	浙人社发〔2020〕10号
以工代训补贴	2,842,525.00	人社厅明电〔2020〕29号、浙人社发〔2020〕36号、湖人社发〔2020〕8号、柯人社〔2020〕16号、杭人社发〔2020〕94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号、温人社发〔2020〕103号、绍市人社发〔2019〕96号
新引进服务业企业奖励	2,660,000.00	北区财政〔2020〕100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1,509,500.00	余环发〔2017〕61号、温交〔2019〕80号
2019年度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940,000.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房租补贴	450,000.00	上财〔2020〕150号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补助	400,000.00	莲农〔2018〕261号、莲农转办〔2018〕4号
2020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	360,000.00	杭科资〔2020〕72号
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50,000.00	丽政发〔2016〕55号、《2020年丽水市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拟兑现项目公示》
守押基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款退费	243,898.67	浙经信资源〔2018〕136号、丽政办发〔2017〕98号
专项扶持金	200,000.00	西科〔2020〕2号、杭科高〔2020〕71号
发改局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	169,400.00	《关于2019年度区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的公示》
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贡献奖	50,000.00	柯政发〔2020〕57号
零星补助	193,053.54	《关于申报2020宁波市企业百强暨中国企业500强和浙江省企业百强的通知》、北区科协〔2020〕5号、财税〔2019〕22号、丽经开〔2020〕6号、杭残联〔2018〕94号、绍市总工发〔2020〕52号、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六稳”“六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七月企业高质量发展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越城区关于召开2020年劳动关系协调员比赛的通知》、温政办〔2020〕12号、温粮发〔2020〕14号、《关于申领2019年度西湖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资助的通知》、杭科高〔2020〕71号、丽政办发〔2017〕98号、《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杭州市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数字平台补贴商贸服务企业政策实施细则》、浙人社函〔2019〕125号、丽政发〔2015〕78号、《温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留岗留薪”补助实施细则》
小计	24,363,144.47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3年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第三税务局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85683832W）系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由我局负责税收征管的企业。经查询，该企业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3年2月1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出具《关于出具相关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发行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3年2月22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依申请查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违法违规信息，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督警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无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补充核查

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4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0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我中心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单位已依据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客户号：0166621）。经本中心系统查询，该单位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截至2023年1月10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正常在缴人数为50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保及公积金部门网站及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2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转塘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2023年2月10日经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公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所有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保安服务管理、公安管理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

事责任的情形，无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3月23日，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西湖区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及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1日，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杭州市范围内，没有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消防违法信息，该单位与我支队也没有已发生或正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及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重大变更和调整。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更和调整。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3 年 3 月 30 日